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李秉宸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：8347
傳真：(02)23922944
電子信箱：pclee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01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1020360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詢問業者是否須配合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
修正草案將「商品原產地」更改標示為「原產地」疑義一
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商業司案陳貴公司111年10月20日未具文號書面資料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草案將第3點應標示事項之「商品原產地」修正為「原產地」，係配合總統於111年5月18日公布修正之商品標示法所為之修正。「商品原產地」與「原產地」之意涵相同，爰就該項目而言，倘其內容正確，業者就原先已在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之「商品原產地」，尚無須特別更改標示。

正本：虎記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